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散會：17 時 00 分)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散會：17 時 30 分)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散會：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鄭大川 專門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請依本委員會第 11106、11109、11208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欲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檢測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通知郵件函文影本(雙掛號回執彙整表)及現場張貼照片。

有關雙掛號通知信函，請依最新公版格式製作(附件一)，說明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以維護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雙掛號通知信函

有關 （申請人門牌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人姓名:○○○)委託
（鑑定機構） 進行 （全體鑑定範圍之門牌地址） 建築物高氯離子檢測，
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

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
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
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3年內自行合意拆除，倘
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
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
「[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宣導專區](#)>> [海砂屋](#)>> [列管
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查詢。

※以上內容不得刪減。

※如欲新增說明內容請自行延伸增列。